

##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，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诚祥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